

SHERLOCK HOLMES COLLECTION



福尔摩斯 探案全集

[英]阿瑟·柯南道尔●著 Sir Arthur Conan Doyle

岳旗荣 金林 等译

柯南道尔



诞辰150周年纪念版

世界侦探小说经典·最权威的译本

甘肃文化出版社

福尔摩斯 探案全集

被推理迷们称为推理小说中的《圣经》

《福尔摩斯探案全集》结构严谨、环环紧扣；
故事情节起伏跌宕、惊险离奇、引人入胜。

SHERLOCK HOLMES COLLECTION

《血字的研究》
《冒险史》
《巴斯克维尔的猎犬》
《恐怖谷》
《新探案》

《四签名》
《回忆录》
《归来记》
《最后致意》



ISBN 978-7-80608-749-7



9 787806 087497 >

定价：56.00元

SHERLOCK HOLMES COLLECTION



福尔摩斯 探案全集

[英]阿瑟·柯南道尔●著 Sir Arthur Conan Doyle

岳旗荣 金林 等译

柯南道尔(●)

诞辰150周年纪念版

世界侦探小说经典·

SHERLOCK HOLMES
COLLECTION

甘肃文化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福尔摩斯探案全集/(英)阿瑟·柯南道尔 著 岳旗荣 金林等译. - 兰州:甘肃文化出版社, 2009.9 重印

ISBN 978 - 7 - 80608 - 749 - 7

I. 福… II. ①柯… ②岳… III. 侦探小说 - 作品集 - 英国 - 现代
IV. I561.4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2)第 071943 号

福尔摩斯探案全集

[英]阿瑟·柯南道尔/著
岳旗荣 金 林 等/译

责任编辑 / 温雅莉

出版发行 / 甘肃文化出版社

地 址 / 兰州市城关区曹家巷 1 号

邮政编码 / 730030

电 话 / 0931 - 8454870

网 址 / www.gswenhua.cn

经 销 / 新华书店

印 刷 / 湖南凌华印务有限责任公司

开 本 / 787 × 1092 16 开

字 数 / 990 千字

印 张 / 39.5

版 次 / 2002 年 2 月第 1 版

印 次 / 2009 年 9 月第 2 次

印 数 / 5000 册

书 号 / ISBN 978 - 7 - 80608 - 749 - 7

定 价 / 56.00 元

如发现印装错误,请与印刷厂联系调换

前言

阿瑟·柯南道尔爵士 (Sir Arthur Conan Doyle, 1859 年 5 月 22 日 - 1930 年 7 月 7 日), 生于苏格兰爱丁堡附近的皮卡地普拉斯, 父亲是政府建工部的公务员。青少年时期在教会学校学习, 后来在爱丁堡大学攻读医学, 一八八五年获医学博士学位。一九〇二年, 因对英国在南非战争的政策辩护而被封爵。

柯南道尔对文学怀有强烈的兴趣。他在索思西开业行医时, 不断向《康希尔》杂志投稿。他认真阅读埃德加·爱伦·坡、威尔基·柯林斯以及加波利奥 (加波利奥 (Emile Gaboriau, 1835 - 1873): 法国著名侦探小说作家。) 的作品, 深受他们的影响, 不仅思想转到文学方面, 而且也注重侦探的科学。爱丁堡大学医院里的外科医生约瑟夫·贝尔为了使讲解生动有趣, 鼓励学生像观察判断左撇子修鞋匠或由高原兵团退役的中士那样, 对病人进行精确的观察和逻辑推理, 作出必要的判断。柯南道尔受到很大启发, 在脑海里形成一个故事: 一个具有高度科学头脑的侦探, 遇到一起谋杀案, 作案人化装成车夫……这个故事就是《血字的研究》。经过仔细琢磨, 侦探被命名为夏洛克·福尔摩斯。作为一个小说家, 柯南道尔认识到他的主人公必须有一个陪衬人物, 并且还需要一个讲故事的人出

现。这样,《血字的研究》就以医生华生回忆的形式来进行描写;并且概述了华生的职业背景,为今后许多侧面的评论埋下伏笔。

柯南道尔的作品开始并不受人重视。《血字的研究》一八八六年四月写成之后,他首先寄给《康希尔》杂志的主编;得到的回答是“作为短篇故事太长,作为一本书则短”,因此未能出版。接着他又寄给弗雷德里克·活恩和阿罗·史密斯,结果看都没看就退了回来。最后,他寄给沃德·洛克出版公司。这家公司反映稍微积极一些,他们说:“故事不能马上出版。如果愿意把稿子留给我们,我们将选入《1887年比顿圣诞年刊》。”就这样,这部作品终于在一八八七年出版了。

《利平科特杂志》的编辑看到这篇小说之后,认为写得很好,约柯南道尔继续写一篇关于福尔摩斯的侦探故事。于是,《四签名》在一八九〇年问世。小说客观上反映了对印度的殖民掠夺,获得了巨大的成功。

一八九一年初,柯南道尔决定弃医从文,专门从事写作。一八九一年七月,《波希米亚丑闻》在《海滨杂志》上发表,夏洛克·福尔摩斯立刻成为英国文学里的著名人物。柯南道尔连续写了六个短篇故事:《波希米亚丑闻》《红发会》《分身》《博斯库姆溪谷》《五个橘核》《歪唇男人》。这些故事引起公众的极大兴趣,产生了深刻的影响。《海滨杂志》约柯南道尔为他们写更多类似的故事。柯南道尔的反应并不积极,要求每篇故事付五十英镑的优厚稿酬。《海滨杂志》不仅欣然同意,而且要求尽快交稿。于是柯南道尔开始写第二批故事。第二批也是六个,和第一批的六个一起在一八九二年汇编成《冒险史》出版。与此同时,《海滨杂志》继续约柯南道尔编写福尔摩斯的侦探故事。柯南道尔有意推辞,提出十二个故事付一千英镑的稿酬。但《海滨杂志》要稿心切,慨然允诺他的要求。一八九二年,以《银色马》开始的十二个故事陆续发表。一八九四年,这十二个故事汇集成《回忆录》出版。这时,柯南道尔决心停止写作这类故事,因此让福尔摩斯在一次戏剧性的时刻,堕入深渊中淹死,而让华生来结束《最后一案》这个故事。

对于福尔摩斯之死,广大读者不仅感到遗憾,而且十分愤怒,甚至对作者进行威胁和谩骂。一九〇一年,柯南道尔听到一个朋友讲述达特摩尔的传奇,他构思了一个神奇的故事,描写一个家庭遭受一只鬼怪似的猎犬的追逐,并决定把它作为福尔摩斯早期的探险故事。这就是一九〇二年出版的《巴斯克维尔的猎犬》;它重新唤起了读者和出版者对福尔摩斯的希望。一九〇三年,柯南道尔利用丰富的知识,在《空屋》这一故事里使福尔摩斯死里逃生,从而开始了另一组故事,命名《归来记》,一九〇五年出版。此后,他又写了《恐怖谷》(1915)《最后致意》(1917)和《新探案》(1927)三组故事。

一九二八至一九二九年,整个关于福尔摩斯的故事分短篇和长篇两卷在英国出版。由于所有的故事都以福尔摩斯为中心人物,所以这些作品合起来称为《福尔摩斯探案全集》。

几十年过去了,福尔摩斯的形象在人们头脑中依然栩栩如生;《福尔摩斯探案全集》在欧美不断再版,其中有些故事再版达五十多次。

柯南道尔能成为世界上家喻户晓的侦探小说作家,完全是因为他塑造了福尔摩斯这样一个完美的、令人难以忘怀的神探形象。

《福尔摩斯探案全集》结构严谨,环环紧扣,故事情节惊险离奇,引人入胜。

目 录



血字的研究(长篇探案)

第一部 原陆军军医部医学博士约翰·H·华生回忆录	2
第一章 夏洛克·福尔摩斯先生	2
第二章 演绎法	5
第三章 罗里斯顿花园街	8
第四章 约翰·兰斯的陈述	12
第五章 广告招致访客	15
第六章 托比亚斯·格雷格森卖弄身手	17
第七章 黑暗中的光明	20
第二部 圣徒的家园	23
第一章 大荒原上	23
第二章 犹他之花	27
第三章 约翰·费里尔与先知的交谈	29
第四章 逃 生	31
第五章 复仇天使	35
第六章 约翰·华生医生回忆录续篇	38
第七章 尾 声	42

四 签名 (长篇探案)

第一章 演绎法	46
第二章 陈述案情	48
第三章 寻求解决	50
第四章 秃头的故事	51
第五章 樱塘别墅惨案	55
第六章 福尔摩斯做出推断	57
第七章 木桶的插曲	60
第八章 贝克街小分队	63
第九章 线索的中断	66
第十章 凶手的下场	70
第十一章 大宗阿格拉财宝	72
第十二章 乔纳森·斯茂传奇	74

冒险史 (短篇探案)

波希米亚丑闻	84
红发会	93
分身	102
波斯库姆溪谷	108
五个橘核	118
歪唇男人	125
蓝宝石	133
斑斓带	141
工程师大拇指	150
贵族单身汉	157
绿玉皇冠	166
铜山毛榉	175

回忆录(短篇探案)

银色马	186
黄脸人	195
证券经纪人的职员	202
格洛里亚·斯科特号	208
马斯格雷夫仪式书	215
赖盖特	221
驼背人	228
住院病人	234
希腊译员	240
海军协定	246
最后一案	258

巴斯克维尔的猎犬(长篇探案)

第一章 夏洛克·福尔摩斯先生	266
第二章 巴斯克维尔的咒语	268
第三章 悬疑	272
第四章 亨利·巴斯克维尔爵士	275
第五章 三条中断的线索	279
第六章 巴斯克维尔庄园	283
第七章 斯达普莱顿的家:梅果皮特别墅	286
第八章 华生医生的第一份报告	291
第九章 华生医生的第二份报告	294
第十章 华生医生日记摘录	300
第十一章 山岩上的男人	303
第十二章 命丧荒野	308
第十三章 收网	312
第十四章 巴斯克维尔的猎犬	317
第十五章 案情回顾	321



归来记(短篇探案)

空 屋	326
诺伍德建筑商	333
舞 人 图	341
孤身骑车人	350
修道院公学	357
黑 彼 得	368
米尔沃顿	375
六座拿破仑半身像	381
三个大学生	388
金边夹鼻眼镜	394
橄榄球中后卫失踪	401
格兰奇庄园	408
第二块血迹	416



恐怖谷(长篇探案)

第一部分 比尔斯通的悲剧	426
第一章 警 告	426
第二章 夏洛尔·福尔摩斯的论述	429
第三章 比尔斯通惨剧	432
第四章 黑 暗	435
第五章 剧中人物	439
第六章 黎明的曙光	443
第七章 谜 底	447



恐怖谷 (长篇探案)

第二部 死酷党人	453
第一章 有这么个人	453
第二章 帮 主	456
第三章 弗米萨第 341 分会	461
第四章 恐 怖 谷	467
第五章 最黑暗的时刻	470
第六章 危 险	475
第七章 诱捕伯迪·爱德华兹	478
尾 声	481



最后致意 (短篇探案)

威斯特里亚寓所	484
硬 纸 盒	495
红 圈 会	502
布鲁斯·帕廷顿计划	509
濒危的侦探	519
弗朗西丝·卡尔法克斯女士失踪案	525
魔鬼的脚跟	532
最后致意	541

新探案 (短篇探案)

显贵的主顾	548
士兵皮肤的变白	557
王冠宝石	563
三角墙山庄	569
苏塞克斯吸血鬼	575
三个加里德布人	581
雷神桥	586
爬行人	594
狮鬃毛	601
戴面纱的房客	607
肖斯库姆古屋	611
退休颜料商	617

血字的研究

(长篇探案)

[英]阿瑟·柯南道尔 著 Sir Arthur Conan Doyle
岳旗荣 金 林 /译





第一部 原陆军军医部医学博士 约翰·H·华生回忆录

第一章 夏洛克·福尔摩斯先生

一八七八年，我在伦敦大学获得医学博士学位以后，又到内特黎去进修了军医的必修课程。然后，就被派往驻扎在印度的诺桑伯兰第五火枪团充当军医助理。这时，第二次阿富汗战役正好爆发。我赶到孟买的时候，第五火枪团已随大部队穿过山隘，向前挺进，深入敌境了。虽然如此，我还是跟着一群和我一样掉队的军官赶上前去，在坎达哈我找到了他们，马上担负起我的新职务。不久，我被调到巴克州旅。

这次战役给许多人带来了升迁和荣誉，但是我得到的只有不幸和灾难。在迈胜德那场决死的激战中，我的肩部中了一粒捷则尔^①枪弹，打碎了肩骨，擦伤了锁骨下面的动脉。若不是我那忠勇的勤务兵摩瑞把我带回英军阵地，我就会落在那些残忍的嘎吉人^②的手中。

创痛使我形销骨立，再加上长期的辗转劳顿，使我更加虚弱不堪。于是我就和一大批伤员一起，被送到了波舒尔的后方医院。在那里，我的伤势虽有好转，却又染上了印度属地的那种倒霉疫症——伤寒。有好几个月，我都是昏迷不醒，奄奄一息。好容易我才恢复了神智，逐渐痊愈起来。但是病后我的身体十分虚弱、憔悴，因此经过医生会诊后，决定立即将我送回英国。我是乘运兵船“奥仑梯兹号”回国的。因为，我的健康状况糟糕透了，几乎达到难以恢复的地步。好心的政府给了我九个月的假期，让我保养身体。

我在英国无亲无故，所以就像空气一样的自由；或者说是像一个每天收入十一先令六便士的人那样逍遥自在。在这种情况下，我很自然地就

被吸引进伦敦这个大污水坑里去，大英帝国所有的游民懒汉也都是汇集到这里来的。我在伦敦河滨马路上的一家公寓里住了一些时候，过着既不舒适又非常无聊的生活，钱一到手就花光了，大大超过了我所能负担的开支，因此我的经济情况变得非常恐慌起来。我不久就看了出来：我必须离开这个大都市移居到乡下去；要不就得彻底改变我的生活方式。我选定了后一个办法，决心离开这家公寓，另找一个不太奢侈而又花费不大的住处。

就在我决定这样做的那天，我正站在克莱梯利安酒吧门前时，忽然有人拍了拍我的肩膀。我回头一看，原来是斯提芬。他是我在巴茨时的一个助手。在这茫茫人海的伦敦城中，居然能够碰到一个熟人，对于一个孤独的人来说，确是一件令人非常愉快的事。斯提芬当时并不是和我特别要好的朋友，但现在我竟热情地向他招呼起来。并且邀他到侯本餐厅去吃午饭；于是我们就一同乘车前往。

当我们的车子辘辘地穿过伦敦热闹街道的时候，他很惊奇地问我：“华生，你近来干什么？看你面黄肌瘦，只剩了一把骨头了。”

我把我的危险经历简单地对他叙述了一下。

他听完了我的不幸遭遇以后，怜悯地说：“可怜的家伙！你现在有什么打算呢？”我回答说：“我想找个住处，租几间价钱不高而又舒适一些的房

① 捷则尔为一种笨重的阿富汗枪的名称。

② 回教徒士兵。

子,不知道这个问题能不能够解决?”

斯坦弗说:“这真是怪事,今天你是第二个对我说这样话的人了。”

我问道:“头一个是谁?”

“是一个在医院化验室工作的。今天早晨他还在唉声叹气,因为他找到了几间好房子,但是,租金很贵,他一个人住不起,又找不到人跟他合租。”

我说:“好啊,如果他真的要找个人合住的话,我倒正是他要找的人。我觉得有个伴儿比独自一个儿住要好得多。”

小斯坦弗从酒杯上很惊奇地望着我,他说:“你还不知道夏洛克·福尔摩斯吧,否则你也许不愿意和他作一个长年相处的伙伴哩。”

“为什么,难道他有什么不好的地方吗?”

“哦,我不是说他有什么不好的地方。他只是有些古怪而已。不过,他倒是个很正派的人。”

我说:“也许他是一个学医的吧?”

“不是,我一点也摸不清他在钻研些什么。我相信他精于解剖学,又是个第一流的药剂师。但是,据我了解,他从来没有系统地学过医学。他所研究的东西非常杂乱,不成系统,并且也很离奇;但是他却积累了不少稀奇古怪的知识,足以使他的教授都感到惊讶。”

我问道:“你从来没有问过他在钻研些什么吗?”

“没有,他是不轻易说出心里话的,虽然在他高兴的时候,他也是滔滔不绝地很爱说话。”

我说:“我倒愿意意见他。如果我要和别人合住,我倒宁愿跟一个好学而又沉静的人住在一起。我现在身体还不大结实,受不了吵闹和刺激。我在阿富汗已经尝够了那种滋味,这一辈子再也不想受了。我怎样才能见到你的这位朋友呢?”

小斯坦弗回答说:“他现在一定是在化验室里。他要么就几个星期不去,要么就从早到晚在那里工作。如果你愿意的话,咱们吃完饭就坐车一块儿去。”

“当然愿意啦!”我说。

在我们离开侯本前往医院去的路上,斯坦弗又给我讲了一些关于那位先生的详细情况。

他说:“如果你和他处不来可不要怪我,我可负不了责任。我只是在化验室里偶然碰到他,略微知道他一些;此外,对于他就一无所知了。”

我回答说:“如果我们处不来,散伙也很容易。”我用眼睛盯着斯坦弗接着说道,“斯坦弗,我看,你对这件事似乎要缩手不管了,其中一定有缘故。是不是这个人的脾气真的那样可怕,还是有别的原因?”

他笑了一笑说:“要把难以形容的事用言语表达出来可真不容易。我看福尔摩斯这个人有点太科学化了,几乎近于冷血的程度。有一次,他居然拿植物碱给他的朋友尝。我知道,这并不是出于

什么恶意,只是出于一种钻研的动机,要想正确地了解这种药物的不同效果罢了。平心而论,我认为他自己也能一口把它吞下去。可是他就有这么怪。还有更怪的呢,他甚至在解剖室里用棍子抽打尸体。”

“抽打尸体!”

“是啊,为了证明人死以后还能造成什么样的伤痕,我亲眼看见过他抽打尸体。”

“这是为什么?”

“天晓得!他到底是怎么样一个人,你自己瞧吧。”

说着话,车子已到目的地,我们下了车,走进一条狭窄的胡同,从一个小小的旁门进去,来到一所大医院的侧楼。穿过一条长长的走廊。靠着走廊尽头上有一个低低的拱形过道,从这里进去就是化验室。

化验室是一间高大的屋子,四面杂乱地摆着无数的瓶子。几张又矮又大的桌子纵横排列着,上边放着许多蒸馏器、试管和一些闪烁着蓝色火焰的小小的本生灯。屋子里只有一个人,他坐在较远的一张桌子前边,伏在桌上聚精会神地工作着。他听到我们的脚步声,回过头瞧了一眼,接着就跳了起来,高兴地欢呼着:“我发现了!我发现了!”一面手里拿着一个试管向我们跑来,“我发现了一种试剂,只能用血色蛋白质来沉淀,别的都不行。”即使他发现了金矿,也不见得会比现在显得更高兴。

斯坦弗给我们介绍说:“这位是华生医生,这位是福尔摩斯先生。”

“您好。”福尔摩斯热诚地说,一边使劲握住我的手。我简直不能相信他会有这样大的力气。

“我看得出来,您到过阿富汗。”

我吃惊地问道:“您怎么知道的?”

“这没有什么,”他格格地笑了笑,“现在要谈的是血色蛋白质的问题。”

我回答说:“从化学上来说,无疑的这是很有意思的,但是在实用方面……”

“怎么?先生,这是近年来实用法医学上最重大的发现了。难道您还看不出来这种试剂能使我



们在鉴别血迹上百无一失吗？请到这边来！”他急忙拉住我的袖口，把我拖到他原来工作的那张桌子的前面。“咱们弄点鲜血，”他说着，用一根长针刺破自己的手指，再用一支吸管吸了那滴血。

“现在把这一点鲜血放到一公升水里去。您看，这种混合液与清水无异。血在这种溶液中所占的比例还不到百万分之一。虽然如此，我确信我们还是能够得到一种特定的反应。”说着他就把几粒白色结晶放进这个容器里，然后又加上几滴透明的液体。不一会儿，这溶液就现出暗红色了，一些棕色颗粒渐渐沉淀到瓶座上。

“哈！哈！”他拍着手，像小孩子拿到新玩具似的那样兴高采烈地喊道，“您看怎么样？”

我说：“看来这倒是一种非常精密的实验。”

“妙极了！简直妙极了！过去用愈创木液试验的方法，既难做又不准确。用显微镜检验血球的方法也同样不好。如果血迹已干了几个钟头，再用显微镜来检验就不起作用了。现在，不论血迹新旧，这种新试剂看来都一样会发生作用。假如这个试验方法能早些发现，那么，现在世界上数以百计的逍遥法外的罪人早就受到法律的制裁了。”

我喃喃地说道：“确是这样！”

“许多刑事犯罪案件往往取决于这一点。也许罪行发生后几个月才能查出一个嫌疑犯。检查了他的衬衣或者其他衣物后，发现上面有褐色斑点。这些斑点究竟是血迹呢，还是泥迹，是铁锈还是果汁的痕迹呢，还是其他什么东西？这是一个使许多专家都感到为难的问题，可是为什么呢？就是因为没有可靠的检验方法。现在，我们有了夏洛克·福尔摩斯检验法，以后就不会有任何困难了。”

他说话的时候，两眼显得炯炯有神。他把一只手按在胸前，鞠了一躬，好像是在对许多想象之中正在鼓掌的观众致谢似的。

我看到他那兴奋的样子很觉惊奇，我说：“我向你祝贺。”

“去年在法兰克福地方发生过冯·彼少夫一案。如果当时就有这个检验方法的话，那么，他一定早就被绞死了。此外还有布莱德弗地方的梅森；臭名昭著的摩勒；茂姆培利耶的洛菲沃以及新奥尔良的赛姆森。我可以举出二十多个案件，在这些案件里，用这个方法都会起决定性的作用。”

斯坦弗不禁大笑起来，他说：“你好像是犯罪案件的活字典。你真可以创办一份报纸，起名叫作《警务新闻录报》。”

“读读这样的报纸一定很有趣味。”福尔摩斯一面把一小块橡皮膏贴在手指破口上，一面说，“我不得不小心一点，”他转过脸来对我笑了一笑，接着又说，“因为我常和毒品接触。”说着他就伸出手来给我看。只见他的手上几乎贴满了同样大小的橡皮膏，并且由于受到强酸的侵蚀，手也变了

颜色。

“我们到你这儿来有点事情，”斯坦弗说，“我这位朋友要找个住处，因为你正抱怨找不着人跟你合住，所以我想正好给你们两人介绍一下。”

福尔摩斯听了要跟我合住，似乎感到很高兴，他说：“我看中了贝克街的一所公寓式的房子，对咱们两个人完全适合。但愿你不讨厌强烈的烟草气味。”

我回答说：“我自己总是抽‘船’牌烟的。”

“那好极了。我常常搞一些化学药品，偶尔也做做试验，你不讨厌吗？”

“决不会。”

“让我想想——我还有什么别的缺点呢？有时我心情不好，一连几天不开口；在这种情形下，您不要以为我是生气了，顺其自然，不久就会好的。您也有什么缺点要说一说吗？两个人在同住以前，最好能够彼此先了解对方的最大缺点。”

我不禁笑了起来，说：“我养了一条小虎头狗。我的神经受过刺激，最怕吵闹。每天不定什么时候起床，并且非常懒。在我身体健壮的时候，我还有其他一些坏习惯，但是目前主要的缺点就是这些了。”

他又急切地问道：“您把拉提琴也算在吵闹范围以内吗？”

我回答说：“那要看拉提琴的人了。提琴拉得好，那真是像仙乐一般的动听，要是拉得不好的话……”

福尔摩斯高兴地笑着说：“啊，那就好了。如果您对那所房子还满意的话，我想咱们可以认为这件事就算谈妥了。”

“咱们什么时候去看看房子？”

他回答说：“明天中午您先到这儿来找我，咱们再一起去，把一切事情都决定下来。”

我握着他的手说：“好吧，明天中午准时见。”

我们走的时候，他还在忙着做化学试验。

“顺便问你一句，”我突然站住，转过脸来问斯坦弗，“真见鬼，他怎么会知道我是从阿富汗回来的呢？”

我的同伴意味深长地笑了笑，他说：“这就是他特别的地方。许多人都想要知道他究竟是怎么看出问题来的。”

“咳，这不是很神秘吗？”我搓着两手说，“真有趣极了。我很感谢你把我们两人拉在一起。要知道，真是‘研究人类最恰当的途径还是从具体人着手’。”

“嗯，你一定得研究研究他，”斯坦弗在和我告别的时候说，“但是你会发现，他真是难以研究的人物。我敢担保，他了解你要比你了解他高明得多。再见吧！”

我答了一声：“再见！”然后就慢步向着我的公寓走去，我觉得我新结识的这个朋友非常有趣。